



中等职业教育金融事务专业 项目驱动型 教改教材

丛书主编 何冯虚

银行结算业务

YINHANG JIESUAN YEWU

王 宇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配助教课件

中等职业教育金融事务专业项目驱动型教改教材

银行结算业务

主 编 王 宇

副主编 张 彬

参 编 葛翠华 任昱时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重点介绍了银行结算业务的主要结算方式和结算工具，突出了结算业务的操作性和实践性，贴近银行结算业务岗位的工作实际。

本书共分 6 个模块 20 个项目，包括银行结算业务概述、票据结算业务、汇兑结算业务、委托收款结算业务、托收承付结算业务和信用卡结算业务等内容。

本书针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特点，采用讲练结合的方式，具体讲述了银行各项结算业务的处理方法，使学生能够更贴近银行的工作实际，更了解和熟悉银行柜员的基本业务要求，从而为今后的就业上岗打下基础。

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专业的专业课程教材，也可供银行工作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结算业务/王宇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8

中等职业教育金融事务专业项目驱动型教改教材

ISBN 978-7-111-24797-5

I . 银… II . 王… III . 银行—结算业务—专业学校—教材

IV . F830.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9016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徐永杰 责任编辑：王 辉

封面设计：鞠 杨 责任印制：李 妍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印刷

2008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 × 260mm · 7.5 印张 · 154 千字

0 001—4 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4797-5

定价：13.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 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010) 88379182

本社服务热线：(010) 68311609

本社服务邮箱：marketing@mail.machineinfo.gov.cn

投稿热线：(010) 88379196

投稿邮箱：leory123@sina.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中等职业教育金融事务专业项目驱动型教改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冯虚 王世刚

副主任委员：宋世华 金 萍

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沈文全 周 伟 王 宇 罗晓娟

张一梅 裴燕南 高 颖 张丽娟

王汝梅 徐永杰

前　　言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金融业的快速发展，各商业银行的柜员业务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适应市场对人才需求的变化，中等职业教育必须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调整教学内容和改变教学方法。

本书在编写中突出了以就业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以岗位需要为依据、以实用性为原则的指导思想，将培养学生的实际业务操作能力放在首位。

本书是根据金融事务专业的专业特征和银行柜员业务的基本要求，结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特点编写而成的。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突出教学与实践的相互融合：一方面通过讲授银行结算业务处理过程中的相关基础知识，使学生能够较为系统地掌握银行结算的基本理论；另一方面通过实际工作情景的设计，结合业务操作原理、业务操作方法和模拟任务实训等，使学生掌握常见的银行结算业务的操作流程。通过操作活动和示范引导，提高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实际动手能力。

本书将银行结算业务流程分为不同的模块，每一模块又细分为不同的项目，每一项目均包括学习目标、教学准备、知识模块结构图、金融案例导入、基础理论知识介绍、项目小结和课外活动建议等内容。全书理论知识阐述适当，实际操作流程清晰明了，旨在用循序渐进的方式来引导学生掌握银行结算业务的相关工作程序，以加强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理解，培养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

本书由王宇任主编，张彬任副主编，葛翠华和任昱时参加编写。具体分工如下：模块一、模块二由张彬负责编写，模块三由王宇负责编写，模块四、模块五由葛翠华负责编写，模块六由任昱时和王宇负责编写。

为便于教学，对选用本书作为教材的学校免费赠送助教课件。联系人：徐永杰；联系电话：010-88379196。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足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目 录

前言

模块一 银行结算业务概述	1
项目 1 支付结算业务	1
项目 2 支付结算业务技能	4
模块二 票据结算业务	9
项目 1 票据结算概述	9
项目 2 支票结算业务	13
项目 3 银行本票结算业务	18
项目 4 银行汇票结算业务	23
项目 5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业务	28
项目 6 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	35
模块三 汇兑结算业务	41
项目 1 汇兑结算概述	41
项目 2 电汇业务的处理	45
项目 3 信汇业务的处理	51
项目 4 退汇业务的处理	56
模块四 委托收款结算业务	62
项目 1 委托收款结算概述	62
项目 2 委托收款结算的相关凭证	66
项目 3 委托收款结算业务处理	74
模块五 托收承付结算业务	81
项目 1 托收承付结算概述	81
项目 2 托收承付业务处理	88
模块六 信用卡结算业务	96
项目 1 信用卡结算概述	96
项目 2 信用卡申请业务与发卡业务的处理	101
项目 3 信用卡消费结算业务的处理	106
参考文献	113

模块一 银行结算业务概述

项目1 支付结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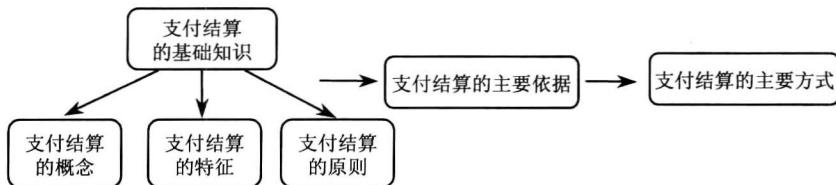
学习目标

1. 掌握支付结算业务的基础理论知识，包括支付结算的概念、特征、原则和主要结算方式等。
2. 重点掌握支付结算的原则，熟悉支付结算方式的各种类型。

教学准备

1. 资料准备：通过不同的渠道查找有关支付结算的基本知识，并收集相关资料。
2. 物品准备：教材、笔记本、幻灯片。
3. 场地准备：教室。
4. 分组安排：每5名学生一组。
5. 学时安排：2学时。

知识模块结构图



金融案例导入

甲企业计划赊销一批价值 10 000 元的原材料给乙企业，并且约定在 1 个月内由乙企业向甲企业付款，这样就形成了以甲企业为债权人、乙企业为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未来甲乙企业可以采用现金、票据和信用卡等多种结算方式来结清他们之间的债权债务。

现实经济生活中，这样的货币给付和资金清算大多通过银行来完成。由银行中介机构提供的支付结算方式将是本书介绍的重点。

基础理论知识介绍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

我们这里所讲的支付结算实际上是商业银行代客户清偿债权债务、收付款项的一种传统的中间业务。

二、支付结算的特征

1) 支付结算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进行。这与一般的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行为明显不同。

2) 支付结算是一种要式行为。所谓要式行为，就是指必须使用一定法律形式而进行的行为。

3) 支付结算的发生取决于委托人的意志。

4) 支付结算实行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制定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全国的支付结算工作。

5) 支付结算必须依法进行。

三、支付结算的原则

- 1)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 2)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
- 3) 银行不垫款。

四、支付结算的主要依据

支付结算必须遵循与支付结算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政

支付结算是否要式行为吗？

支付结算必须遵守以下法律形式，例如单位、银行在票据上的签章和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单位、银行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个人本名的签名或盖章。

策性文件的规定。迄今为止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等。

知识链接

银行结算纪律

-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任意退票，截留、挪用客户和他行资金。
- 2) 不准在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
- 3) 不准违反规定为单位和个人开立账户。
- 4) 不准拒绝受理、代理他行正常结算业务。
- 5) 不准放弃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结算纪律的制裁。
- 6) 不准违章签发、承兑、贴现票据，套取银行资金。
- 7) 不准超额占用联行汇差资金、转嫁资金矛盾。
- 8) 不准逃避向人民银行转汇大额汇划款项和清算大额银行汇票资金。
- 9) 不准签发空头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
- 10) 不准无理拒绝支付应由银行支付的票据款项。
- 11) 不准受理无理拒付、不扣或少扣滞纳金。

五、支付结算的主要方式

1. 支付结算方式的类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银行的支付结算业务的基本结算工具和结算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汇票、本票、支票、信用卡、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和信用证，其中信用证方式主要用于国际结算。本书将着重讲解除信用证以外的其他几种结算方式，概括起来就是“三票一卡三方式”。

2. 支付结算方式图

银行支付结算方式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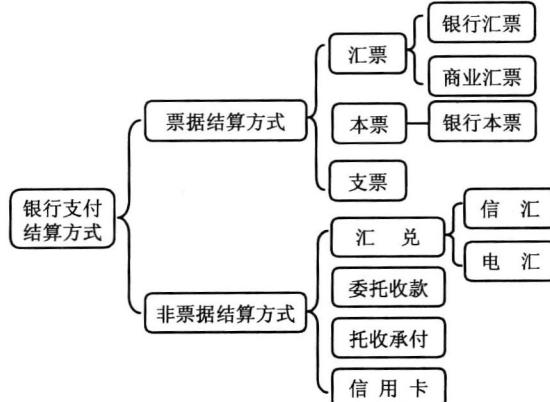


图 1-1 银行支付结算方式

项目小结

本项目内容主要是对本书的主要内容的简明性概括，也是对全书结构体系的简要介绍。通过本项目的学习，使学生理解银行支付结算的概念，了解支付结算的主要方式，为下一步学习具体的支付结算业务基本理论、掌握基本业务技能奠定良好的理论基础。

课外活动建议

1. 以活动小组为单位，利用互联网、图书馆检索等方式查询支付结算业务的相关知识、规定及案例，进一步理解支付结算的含义。
2. 各小组可以到银行实际调查，咨询银行各项支付结算业务的基本知识，搜集各种业务中所需要使用的凭证票样。

项目2 支付结算业务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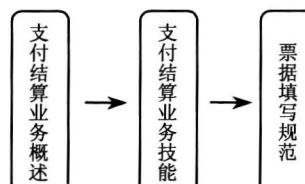
学习目标

1. 在掌握支付结算业务基础理论知识的基础上，理解银行支付结算业务所要求的基本技能。
2. 重点掌握票据书写规范。

教学准备

1. 资料准备：教材、笔记本。
2. 物品准备：幻灯片。
3. 场地准备：教室。
4. 分组安排：每5名学生一组。
5. 学时安排：4学时。

知识模块结构图



金融案例导入

2006年10月15日，为偿付新华食品厂的货款，爱民商店签发金额为500.20元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的转账支票一张。

你知道这张转账支票上的日期和金额应该如何书写吗？本项目内容是银行结算业务的几个基本常识。

基础理论知识介绍

一、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正如本书前面所讲的，银行支付结算业务是由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衍生出来的一种中间业务。

顾客到银行存款（尤指开立存款结算账户），除为了资金安全的目的外，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利用银行在转账结算方面收付款项的便利。商业银行为了与企业建立更广泛的联系，扩大业务并吸收更多的存款，也应当尽量加强和完善结算业务工作，为顾客提供优质、方便、迅速和安全的结算服务。

二、支付结算业务技能

1. 熟悉各项支付结算业务的主要特征和办理流程

当面对多样的结算方式时，需要寻求银行结算服务的客户，往往搞不清楚到底应该选择哪种结算方式。

想一想……

众多的支付结算方式中，客户应该如何选择？



小提示

银行托收承付是一种值得尝试的结算方式！……

首先，作为银行结算业务的办理人员，要熟悉各项支付结算业务的主要特征，能够为客户解释、推荐适合的结算方式。

其次，要熟悉掌握各种结算方式的办理流程和具体程序，并能熟练操作，这样才能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结算服务。

2. 熟悉各项支付结算方式中使用的凭证、票据等及填写规范

在各种支付结算业务的办理中，银行工作人员及客户将使用到许多不同格式、名称和用途的凭证和票据。因此，在办理具体结算业务之前，熟悉掌握各种不同凭证和票据是结算办理人员的一项基本技

想一想……

这项结算业务到底该使用哪一种凭证呢？

能要求。

3. 严格结算纪律，保障结算资金的安全可靠

结算人员要充分了解和熟悉有关银行结算、银行票据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提高结算质量和结算效率，严格遵守结算纪律。

三、票据填写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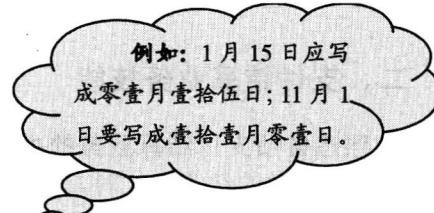
各种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支付结算和现金收付的重要依据，它的填写的规范与否直接关系到支付结算的准确、及时和安全。票据和结算凭证是银行、单位和个人凭以记载账务的会计凭证，是记载经济业务和明确经济责任的一种书面证明。因此，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必须做到标准化、规范化，要素齐全、数字正确、字迹清晰，不错漏、不潦草，防止涂改。

1. 票据出票日期的填写

- 1) 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
- 2) 在填写月、日时，月为1、2和10的，日为1至9和10、20和30的，应在其前加“零”。
- 3) 日为11至19的，应在其前加“壹”。

2. 中文大写数字的填写

(1)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用正楷或行书填写：如壹、贰（貳）、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字样。不得用一、二（两）、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念、毛、另（或0）填写，不得自造简化字。



如果金额数字书写中使用繁体字，如貳、陸、億、萬、圓等，也应受理。

(2) 整（正）的填写：

- 1) 金额数字到“元”为止的，在“元”之后应写“整”（或“正”）字。
 - 2) 到“角”为止的，可以不写“整”（或“正”）字。
 - 3) 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后面不写“整”（或“正”）字。
- (3) 大写金额前的填写：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前应标明“人民币”字样，并应紧接“人民币”字样填写，不得留有空白。

大写金额数字前未印“人民币”字样的，应加填“人民币”三个字。在票据和结算凭证大写金额栏内不得预印固定的“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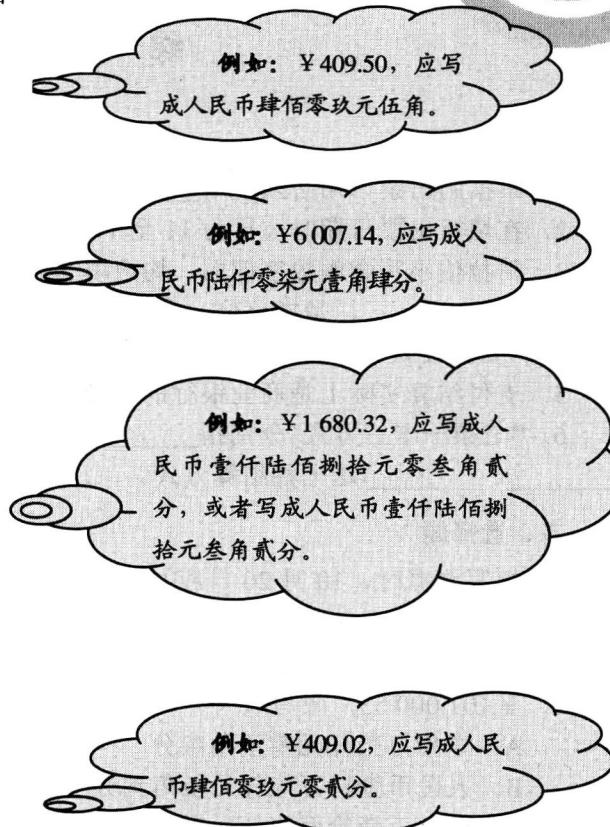
(4) 0（零）的填写：小写金额数字中有阿拉伯数字“0”时，中文大写应按照汉语语言规律、金额数字的构成和防止涂改的要求进行书写，举例如下：

- 阿拉伯数字中间有“0”时，中文大写要写“零”字。
- 阿拉伯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间可以只写一个“零”字。
- 阿拉伯金额数字万位和元位是“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万位、元位也是“0”，但千位、角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
- 阿拉伯金额数字角位是“0”，而分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元”后面应写“零”字。

3. 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的填写

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但要认真填写，不得连写分辨不清。

票据出票日期使用小写填写的，银行不予受理。大写日期未按要求规范填写的，银行可予受理，但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出票人自行承担。



项目小结

本项目内容是对支付结算业务技能的简要概括。通过本项目的学习，使学生更进一步理解银行支付结算的概念，了解支付结算的几项业务技能和票据的填写规范要求，并对下一步学习银行支付结算业务的相关知识有较好的引导作用。



课外活动建议

1. 以活动小组为单位，到银行实地调查和了解各项支付结算业务的基本知识，包括结算流程、办理步骤等常识。
2. 各小组可以分组讨论关于支付结算业务的相关知识、规定及案例，进一步理解支付结算的含义。
3. 以小组为单位，练习并培养规范的票据书写习惯。

综合练习

一、填空题

1. 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_____。
2. 在填写出票日期时，日为 11 至 19 的，应在其前加“_____”。
3. 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_____”。
4. _____，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
5. 支付结算实际上是商业银行的一种传统的_____业务。
6. “三票一卡三方式”分别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这七种结算方式。

二、选择题

1. 填写票据时，10月20日应写成（ ）。
A. 零壹拾月贰拾日 B. 壹拾月零贰拾日
C. 零壹拾月零贰拾日 D. 壹拾月贰拾日
2. ￥107 000.53，应写成（ ），或者写成（ ）。
A. 壹拾万柒仟元零伍角叁分
B. 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元伍角叁分
C. 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元零伍角叁分
D. 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元伍角叁分
3. 支付结算的发生取决于（ ）的意志。
A. 发行者 B. 被委托人 C. 债权人 D. 委托人
4. （ ）负责制定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全国的支付结算工作。
A. 国务院 B.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C. 证监会 D. 中国工商银行

三、问答题

1. 银行结算人员应学习哪些结算业务技能？
2. 支付结算的原则有哪些？
3. 支付结算的主要方式有哪些？

四、练习题

用正楷或行书背写中文大写金额数字一至十。

模块二 票据结算业务

项目1 票据结算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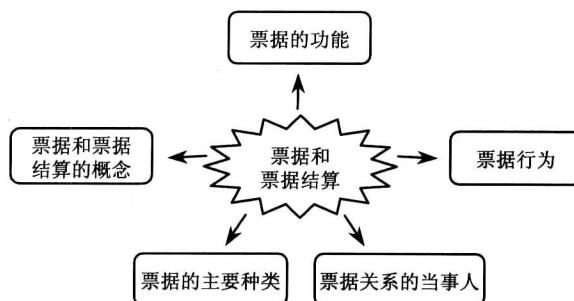
学习目标

1. 理解票据结算的概念和票据的功能。
2. 了解票据行为的主要内容和票据关系的当事人。
3. 重点掌握票据的主要种类。

教学准备

1. 资料准备：教材、笔记本。
2. 物品准备：凭证及各种票据。
3. 场地准备：教室。
4. 分组安排：每5名学生一组。
5. 学时安排：2学时。

知识模块结构图



金融案例导入

2005年3月，甲企业将产品销售给乙商场，销售金额为32 000元，乙商场拟采用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而甲企业则希望使用支票结算的方式收回货款。

你知道票据结算所涉及到的票据主要有哪几种吗？各种票据结算的主要业务流程是怎样的？本模块将集中介绍银行结算业务中使用的各种票据及各种票据结算方式的流程和特点。

基础理论知识介绍

一、票据和票据结算的概念

票据是指出票人无条件约定自己或委托第三人支付一定的金额，并可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一般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

票据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

银行票据结算业务是商业银行的一种传统的中间业务。

二、票据的功能

1. 结算功能

通过票据的流转可以使单位和单位之间、个人和个人之间以及单位和个人之间因经济往来所引起的债权债务关系得以了结和清算。

2. 信用功能

由于商品的赊销和赊购而使买卖双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即是信用关系。利用票据可以使这种信用关系得到书面确认，因而票据被视为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书面凭证。

3. 流通功能

票据经过背书可以转让给他人，并能连续多次转让。背书人因对票据的付款负有担保责任，所以，票据背书的次数越多，票据付款的担保人就越多，票据的信誉也就越高。

三、票据行为

能够产生票据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行为，称为票据行为。票据行为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 (1)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 (2)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 (3) 承兑：是指票据的付款人在票据上记载一定的事项，以承诺在票据到期日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票据行为。
- (4) 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通过在票据上记载一定的事项，为特定的

票据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提供担保，对票据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票据行为。

四、票据关系的当事人

1) 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发行时就已存在的当事人。基本当事人是构成票据法律关系的必要主体，这种主体不存在或不完全，票据上的法律关系就不能成立，票据也就无效。

2) 非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发出后通过各种票据行为而加入票据关系中成为票据当事人的人，如背书人、保证人等。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部分规定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票据的管理部门。

票据管理应当遵守票据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票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从事票据活动，行使票据权利，履行票据义务。

第五条 票据当事人应当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统一格式的票据。

第十二条 票据法所称“保证人”，是指具有代为清偿票据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票据法所称“本名”是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五、票据的主要种类

票据的主要种类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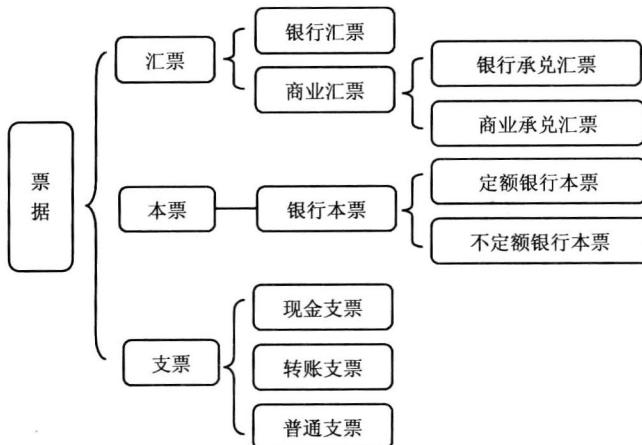


图 2-1 票据的主要种类